

淄博市博山区科学技术局

责
任
清
单

二〇一五年七月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职责边界.....	(4)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假冒专利行为的监督检查.....	(5)
(二)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监管.....	(6)
(三)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批准监督检查	(7)
四、公共服务事项.....	(9)
五、责任追究机制.....	(10)

一、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	负责拟订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p>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科技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全区科技发展和科技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政策的具体措施。</p> <p>研究提出科技发展的重点领域；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区科学技术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p> <p>合理配置科技经费；负责归口管理区级科学事业费、科技“三项费用”等有关费用的预、决算。</p>	<p>1. 《科学技术进步法》（1993年7月通过，2007年12月修订）第六十七条：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的。第七十二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2. 《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1994年4月通过，2012年1月修订）第五十五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2	负责农村社会发展和高新技术科技工作	<p>研究制定加强高新技术发展的具体措施，负责高新技术发展、科技攻关计划、科技创新工程和社会发展科技计划的制定与组织实施工作。</p> <p>研究提出高新技术产业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科技成果转化，制定并组织实施火炬计划、星火计划、成果推广计划；负责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p> <p>研究提出科技促进农业发展的措施和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业、医药卫生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攻关计划；组织实施生物、农业领域高新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及农业良种工程计划。</p>	<p>1. 《科学技术进步法》（1993年7月通过，2007年12月修订）第七十二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2. 《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1994年4月通过，2012年1月修订）第五十五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3. 《山东省高新技术发展条例》（2005年9月通过）第四十六条：对高新区和高新技术企业进行违反国家和省规定的检查、评比、达标、收费等活动的。第四十七条：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依照本条例应当享有的优惠待遇等合法权益，因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不作为而受到侵害或者未能享有的；给当事人财产造成损害的。</p> <p>4.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3	负责技术市场和科技成果管理工作	<p>管理科技成果、科技奖励、科技保密、技术市场和科技信息市场。</p> <p>负责与科技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p> <p>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有关技术合同规定的实施和监督检查。</p>	<p>1. 《科学技术进步法》（1993年7月通过，2007年12月修订）第七十二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2.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1996年5月通过）第三十三条：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 第265号，2013年7月修订）第二十二条：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p> <p>4. 《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1994年通过，2012年1月修订）第五十五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5. 《山东省技术市场条例》（2003年9月通过）第三十二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2006年6月省政府令 第187号）第三十条：有弄虚作假或者与申报单位、申报人单独接触，透露参评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p>等徇私舞弊行为的。</p> <p>7.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4	负责科技宣传、评估、培训等工作	<p>负责科技宣传、科技信息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全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规划及相关措施，统筹协调全区科普工作；指导科技咨询等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工作；负责科技统计工作。</p> <p>协同有关部门研究有关科技人员的奖励措施，负责全区科技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p> <p>指导协调区政府各部门和各镇办、开发区的科技管理工作。</p>	<p>1. 《科学技术进步法》（1993年7月通过，2007年12月修订）第六十九条：滥用职权，限制、压制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的。第七十二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2. 《科学技术普及法》（2002年6月通过）第三十一条：克扣、截留、挪用科普财政经费或者贪污、挪用捐赠款物的。</p> <p>3. 《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1994年4月21日通过，2012年1月13日修订）第五十五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4.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5	负责全区防震减灾工作	<p>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防震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区防震减灾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p> <p>承担全区的地震监测预报工作、地震应急预案与综合防御措施，并负责检查、监督、落实。</p> <p>负责震情速报和地震灾情速报，保证地震观测资料、观测数据及时上报。</p> <p>管理和组织实施本地区的地震灾害评估工作；负责全区重大工程、有严重次生灾害工程建设场地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和地震行政执法工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二条 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社会散布地震预测意见、地震预报意见及其评审结果，或者在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中扰乱社会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九条迟报、谎报、瞒报地震震情、灾情等信息的。</p> <p>4.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六十二条 （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三）超出建设项目抗震设防要求确定权限，擅自确定或者随意降低抗震设防要求的；（四）向社会散布地震预测、预报意见的；（五）其他违反本条例的。</p> <p>5.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六十九条迟报、谎报、瞒报地震震情、灾情等信息的。</p> <p>6. 《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在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构成犯罪的。</p> <p>7.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6	负责全区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p>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知识产权及专利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并监督实施；拟定全区知识产权及专利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p> <p>鼓励发明创造、激励技术创新、奖励专利实施、保护专利权人合法权益，促进全区自主创新及知识产权工作健康顺利发展。</p> <p>负责专利行政执法，依法处理专利纠纷；查处专利侵权、假冒他人专利及冒充专利行为。</p> <p>负责全区有关知识产权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工作。</p>	<p>1. 《山东省知识产权促进条例》（2010年5月通过）第五十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擅自披露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p> <p>2. 《山东省专利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四十九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3. 《淄博市专利管理若干规定》（2014年10月通过）第三十四条：（一）包庇或者放纵假冒专利、侵犯专利权的单位或者个人的；（二）向假冒专利、侵犯专利权的单位或者个人泄露信息，帮助其逃避查处的；（三）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的；（四）泄露举报人信息的；（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p>4.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注：1.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栏目中，《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公务员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作为追责依据及其规定的追责情形，不再逐一列出。

2. 追责情形完整引用追责依据中规定的条文，不完全与该项主要职责及具体责任事项相对应，或者不完全属于该部门的职责范围。

二、部门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无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假冒专利行为的监督检查

为切实做好假冒专利行为的监管，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职责权限

区知识产权局负责查处本行政区域内的假冒专利行为。

二、监督检查对象

假冒专利行为的行政相对人。

三、监督检查内容

（一）是否存在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的行为；

（二）是否存在未经许可在其制造或者销售的产品、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专利号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

（四）是否存在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的行为；

（五）是否存在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

四、监督检查方式

（一）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二）省、市知识产权局指定管辖或者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专项督查；

（三）加强市场监督管理，定期对我市的生产部门和流通领域进行抽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接到群众举报、指定管辖、其他部门移送的假冒专利行为案件,应指派2名以上人员负责案件处理,并及时整理和审查举报材料、移送文书和材料,提出是否立案的意见或建议,填写《立案呈报表》或《不予立案呈报表》。立案后应当进行必要的调查取证工作,包括现场检查、专利检索、进行技术鉴定等,确保定案的证据准确充分;

(二) 在自行检查中发现假冒专利行为的,可以先进行查处,后补办立案审批手续。

六、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 对认定为假冒专利行为的,进行行政处罚,包括责令停止假冒专利行为和采取改正措施、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

(二) 在假冒专利行为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具体行政行为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进行假冒专利行为行政执法后督察,发现逾期未履行或落实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行政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

1. 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专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 逾期未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 当事人或者相关责任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监管

为切实加强建设工程项目抗震设防工作监管,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职责权限

审查地震动参数、小区划结果及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

二、监督检查对象:

在本区行政区域内的各类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

三、监督检查内容:

(一) 建设工程是否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依据

地震小区划结果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二) 建设工程是否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是否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四、监督检查方式：

(一) 联合住建、国土等部门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实地检查和不定期抽查；

(二) 抽查建设工程竣工报告。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制定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实地检查工作方案，包括检查目的、检查范围、检查方式、检查重点、检查时间、检查分工、检查进度等；

(二) 组成 2 人以上检查小组，携带执法证件进行实地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形成检查报告；

(三) 根据检查结果，对未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的，形成处理意见送达建设单位，限期整改；

(四) 督查整改情况。对限期未改正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六、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 对没有办理审定和批准手续、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按照《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的相关规定，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

(二) 对未按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建设的，且逾期不整改的，按照《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 选址批准监督检查

为切实做好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选址工作的监督

检查，现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职责权限

审查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

二、监督检查对象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选址。

三、监督检查内容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是否按照规定选址。

四、监督检查方式

实地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

五、监督检查程序

联合住建、国土等部门不定期对建设工程选址进行实地抽查。

（一）制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批准实地检查工作方案，包括检查目的、检查范围、检查方式、检查重点、检查时间、检查分工、检查进度等。

（二）组成 2 人以上检查小组，携带执法证件进行实地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形成检查报告。

（三）根据检查结果，对未达到建设项目选址标准的，形成处理意见送达建设单位，限期整改。

（四）督查整改情况。对限期未改正的，按照《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六、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对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的按照《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科技活动周	每年5月第三周,开展科普宣传和科技人员下乡进村入社区科技服务活动。	科技开发咨询中心	0533-4110149
2	知识产权宣传、培训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宣传普及活动。面向广大群众、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企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开展知识产权知识和业务培训活动。	区知识产权局	0533-4110149
3	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和地震科普知识宣传	开展防震减灾法律法规知识宣传;通过开展各种宣传活动,普及防震减灾知识,提高公众防震减灾意识,提高公众防震避震和自救互救能力。	区地震局	0533-4139133

五、责任追究机制

为严格追究纳入责任清单实施范围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如下责任追究机制。

一、行政机关

（一）职责分工。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机关工作人员、本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及下级行政机关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行政机关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告诫、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处分，并由其承担相应行政赔偿责任；向下级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参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办理。

二、直属事业单位

（一）职责分工。直属事业单位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单位工作人员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直属事业单位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本单位违法违纪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

三、公务员主管部门

（一）职责分工。公务员主管部门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公务员法》的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的行政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情节作出处理。

四、政府法制机构

（一）职责分工。政府法制机构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二）追责程序。政府法制机构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督，根据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情况，以同级政府名义向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五、监察机关

（一）职责分工。监察机关依据《行政监察法》、《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行政机关以及有关组织及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责任。

（二）追责程序。监察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或上级监察机关的部署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告或者检举的线索，对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对被监察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作出相应组织处理，并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

六、人民检察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检察院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

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追究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的刑事责任。

（二）追责程序。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或接到举报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并根据侦查的结果，决定移送起诉、不起诉或撤销案件。

七、人民法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法院依据《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履行审判行政诉讼案件的职责。

（二）追责程序。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并就行政机关应当承担的责任作出相应判决。

八、协调配合机制

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有关部门、单位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发现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违纪违法线索的，应当根据案件的性质，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有关部门、单位发现属于行政复议事项和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问题的，应当移送政府法制机构处理；检察机关在行政执法检察监督过程中，发现相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拒不纠正且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处理；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违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监察机关、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已有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共享公共基础设施等资源，积极推进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提高衔接工作效率。